

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第二次）

（招标编号：2026-ZB-01016-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诚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对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学校体育相关专项评估与评审支持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本市学校体育“一条龙”评估、开展落实“沪九条”飞行督导、电子地图建设、专家与学校培训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培训与保障服务，助力学校体育评估与督导工作数字化、规范化、高效化落地。

具体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 服务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及上海市 16 个区相关学校、线上服务平台。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总价包干，含人工、技术、服务、物料等全部费用）。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请于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持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到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报名。

2、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

注:

(1)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资格的合格与否,将由磋商小组决定。

3、磋商文件的领取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00

3.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会议室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

七、其他事项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500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诚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联 系 人： [任老师](#)

电 话： [021-62380321](#)

电子邮件： 18371538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